情况说明书

《小费薪资工人公平修正案》

人权办公室

更新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4 日

有小费？有权利！了解您在哥伦比亚特区的权利

以小费作为薪酬的雇员所享有的权利与福利

《小费薪资工人公平修正案》（TWWF）规定，在哥伦比亚特区内雇佣以小费作为薪酬的雇员的雇主，需向雇员告知其享有的各项权利与福利。保障该类权利的部分法规由人权办公室（OHR）执行，其余由就业服务局（DOES）执行。

由人权办公室执法保障的雇员权利

- 免受《哥伦比亚特区人权法案》所保护特征的职场歧视；
- 免受包括性骚扰在内的各种职场骚扰；
- 如符合资格条件，且受雇于拥有 20 名或以上雇员的雇主时，可申请并享用无薪家事及医疗休假；
- 有权申请休假，参与子女的学校活动；
- 有权因宗教信仰、以及残疾或妊娠等相关的医疗状况，要求雇主在工作场所提供合理的工作便利安排；
- 依据《通用带薪休假法案》的相关规定，免受相关干预与报复；
- 不因讨论或行使上述任何权利而遭受雇主报复；
- 可向人权办公室提交投诉，举报职场中的人权侵害行为；
- 如果您遇到与上述权利相关的问题，有权向人权办公室提出投诉。

此外， 您同时享有由就业服务局执法保障的在工资与工时方面的权利：

- 有权获得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报酬；
- 按时领取工资；
- 有权收到详细工资单；
- 有权累积并使用带薪病假及安全休假；

- 受《通用带薪休假法案》保护，在符合条件时，有权享有带薪休假；
- 有权因工患病或受伤获得相应的赔偿；
- 若工资权益遭到侵害，有权向就业服务局提交投诉。

如果您遇到与上述权利相关的问题，可致电就业服务局工资工时办公室：(202) 671-1880，或访问官网：does.dc.gov。

雇主的公示及告知义务

雇主必须在所有雇员均可看到的显眼位置处，例如员工休息室，张贴并留存上述告示，同时向全体雇员分发反性骚扰政策，包括如何向人权办公室提交性骚扰投诉的说明。

向人权办公室提交违规投诉的方法

如果您认为私营部门雇主非法剥夺或侵害了上述任何权利与福利，包括性骚扰投诉，可在事件发生后 1 年内向人权办公室提交投诉；可扫描右侧二维码，或访问我们的网站：https://ohr.dc.gov/service/file-discrimination-complaint，填写并提交受理问卷。

若对人权办公室的投诉程序存在疑问，亦可致电：(202) 727-4559，进行咨询。

若对就业服务局的投诉程序存在疑问，亦可致电：(202) 671-1880，进行咨询。

如需咨询性骚扰预防项目方面的相关事宜，请发送电子邮件至：tipsdc@dc.gov。

如需咨询人权办公室可审理的投诉类型，请发送电子邮件至：OHR@dc.gov。